

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楚雄康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首次信息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4
2.2.2 首次信息网络公示情况	4
2.2.3 公众意见表发放形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公众意见征求稿公示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3.2 公开方式	8
3.2.1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9
3.2.2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情况	10
3.2.3 报纸公示情况	11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意见情况	14
4、问卷调查	15
4.1 问卷调查范围和份数	15
4.2 问卷调查表内容	15
4.3 问卷调查表统计数据	16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存档备查情况	20
7、诚信承诺	21

1、概述

1) 公众参与公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楚雄康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第二次公示。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3-1117001.htm>）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同期在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张贴公示。

第一次张贴公示和第一次网络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等。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稿编制完毕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4-0103001.htm>）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同期在楚雄日报登报公开（2 次）及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进行第二次张贴公示。

第二次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主要内容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

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团体、群众质疑、针对本建设项目的相關意見。

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用地所在的附近单位团体和周围的居民为主体展开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收回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被调查的团体均支持项目的建设，团体支持项目建设率为 100%，反对项目建设率为 0%；被调查的个人有 10 人支持项目的实施，0 人反对项目的实施，10 人对项目的实施持无所谓的态度，个人支持项目建设率为 50%，反对项目建设率为 0%。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的态度。

被调查的团体均未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被调查的个人有 2 人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为：（1）尽量避免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以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2）应建在方便处理、排放、尽量不污染水源、农田地、人口居住密集的区域。针对公众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项目《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已进行了采纳，已对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相关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严格和强化。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023 年 11 月 17 日，楚雄康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3-1117001.htm>）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同期在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张贴公示。

第一次张贴公示和第一次网络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等。

所以，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和网络公示两种形式。

1) 现场张贴公示是为了部分不会上网的人群了解项目环评信息而设定的方式。现场张贴公示的地点位于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隶属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社区居委会，获取张贴公示信息的人群大

多也为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内居民，为项目建设可能受影响的人群。

2) 网络公示选择的网址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3-1117001.htm>），为建设项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张贴公示和网络平台公示是符合相关要求的。

2.2.1 首次信息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 1) 首次信息现场张贴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 2) 张贴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 2-1 首次桃园社区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2.2.2 首次信息网络公示情况

- 1) 第一次信息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 2) 公示网址：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3-1117001.htm>）
- 3)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3 公众意见表发放形式

1) 公众意见表主要采用张贴公示（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现场发放的方式

2) 同时在网络上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截图如下：



图 2-3 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截图

3) 公众意见表的图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评价不属于成果报送公众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填写再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愿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4 公众意见表设置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稿编制完毕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16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4-0103001.htm>）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同期在楚雄日报登报公开（2 次）及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进行第二次张贴公示。

第二次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主要内容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公示方式的选取和目的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三种形式。

1) 现场张贴公示是为了部分不会上网的人群了解项目环评信息而设定的方式。现场张贴公示的地点位于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公示栏，隶属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社区居委会，获取张贴公示信息的人群大多也为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内居民，为项目建设可能受影响的人群。

2) 网络公示选择的网址在楚雄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4-0103001.htm>），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

3) 登报公示的报纸载体为楚雄日报，楚雄日报为楚雄州、楚雄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是楚雄州、楚雄市及云南省区域内主要时政信息、社会经济发展信息等公示报纸。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张贴公示、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是符合相关要求的。

3.2.1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1)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 张贴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桃园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3.2.2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情况

- 1)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16 日。
- 2) 公示网址：
<http://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19-/2024-0103001.htm>
- 3)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3 报纸公示情况

1) 报纸选择和登报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16 日期间在楚雄日报进行了二次登报公示。楚雄日报为楚雄州、楚雄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是楚雄州、楚雄市及云南省区域内主要时政信息、社会经济发展信息公示报纸。

因此,本项目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第一次、第二次登报截图

通讯员 包 瑜 摄影报道

车优惠;老年人凭爱心公交卡可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旅居人士可“一站式”进行户籍办理,高端人才优先保障住房。每年冬季,国内外有4万余人到元谋康养旅居,外来人口购买商品房比例达66%。2023年1月至10月,全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421.7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9.96亿元。



“在我小的时候，生活条件不是很好，从小就吃苦荞粑长大的，现在还时常回忆起小时候的味道。”方村村民张天有说。对淳朴的豫东人来说，荞麦粑饭，不仅是一种食物，更是被保存在岁月之中的生活。

100% (100%)

中村乡非遗传承人向青少年传授非遗技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的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公众意见征求稿均放置在建设单位内，公示期间未有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问卷调查

4.1 问卷调查范围和份数

1) 问卷调查的范围

问卷调查活动主要在项目所在的区域单位团体、周边村委员会进行，以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周围的居民为主体展开调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制定的公众意见表，辅助技术人员向周边单位团体及周边工作人员、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表，同时介绍工程情况。

2) 问卷调查表发放分数

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收回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

3) 问卷调查表现场调查照片





4.2 问卷调查表内容

1) 问卷调查表设置情况见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该项目的? ☐ 社会传说 ☐ 新闻媒介 ☐ 政府相关部门介入 ☐ 其它
	(2)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如何? ☐ 有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 有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 没有作用或作用不大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生活水平提高，同时环境质量也有所改善 ☐ 生活水平提高，但环境质量下降 ☐ 生活水平下降，但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 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均下降 ☐ 无影响
	(4)您对该项目最关注的是哪个方面? ☐ 经济效益 ☐ 环境污染与治理业的可持续发展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主要的影响是什么? ☐ 水土流失 ☐ 植被破坏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固体污染 ☐ 水污染
	(6)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当地带来的最大不利是什么? ☐ 农作物减产 ☐ 植被破坏 ☐ 生活水平下降 ☐ 环境污染加重 ☐ 没有明显不利
	(7)从环保角度，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 支持 ☐ 反对 ☐ 无所谓
	(8)您对项目的建设及区域环境保护的相关建议及意见：
二、本表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或邮箱)	
现居住地住址	
是否同意 公开个人信息 (经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同意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工商注册 与法院一 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与 邮箱或微信)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格中注明依法依规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1 问卷调查表设置情况

4.3 问卷调查表统计数据

1) 团体单位问卷调查表统计

表 4-1 被调查单位团体意见统计表

序号	被调查单位团体	被调查单位团体意见
1	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2	楚雄市东瓜镇人民政府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3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4	楚雄鑫懋食品有限公司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5	楚雄现代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6	楚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7	楚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8	楚雄智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9	楚雄州富彝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10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	支持项目的实施,无相关建议和意见。

2) 个人问卷调查表统计

表 4-2 被调查个人意见统计表

序号	被调查者	被调查者意见
1	20 个被调查者	10 人支持项目的实施, 0 人反对项目的实施, 10 人对项目的实施持无所谓的态度。有 2 人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为: (1) 尽量避免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 以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 (2) 应建在方便处理、排放、尽量不污染水源、农田地、人口居住密集的区域。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至今，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收回 30 份（其中社会团体 10 份，个人 20 份）。被调查的 10 个团体均支持项目的建设，被调查的个人有 10 人支持项目的实施，0 人反对项目的实施，10 人对项目的实施持无所谓的态度，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被调查的团体均未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被调查的个人有 2 人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为：（1）尽量避免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以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2）应建在方便处理、排放、尽量不污染水源、农田地、人口居住密集的区域。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项目《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已进行了采纳。

（1）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相关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严格和强化，提出项目在下一步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环保设施、措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建设地点隶属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区赵家湾桃园工业组团内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楚雄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经优化平面布局后，以屠宰车间、污水处理厂房的边界为起点外延 100m 的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为减轻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相关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严格和强化。

6、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将在环评报告报批后，存档《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公参意见表，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楚雄市牛羊和家禽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楚雄康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